

# 深圳公司法人变更了还能追究责任吗？（公司变更）

产品名称	深圳公司法人变更了还能追究责任吗？（公司变更）
公司名称	港牌宝商务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山区桃园田厦国际中心
联系电话	13826542274

## 产品详情

法人代表简单来说就是，其在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从事经营活动，因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公司。也就是说，法人代表在职权范围内，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。一般情况下是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但是如果法人代表故意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触犯了刑法，就可能受到刑法处罚。所以，要分而论之。公司法人变更了，其之前从事的公司职权范围内的行为直接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就不能再追究该“前”法人代表的责任。若是严重危害公司利益触犯了刑法的行为，则由其自身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（一）法人代表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

- 1.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不同的场合要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，种类多样。譬如，在代表该企业的场合，其个人签名即导致企业承担责任的后果:如果企业触犯了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可能法人代表的人身会受到限制，例如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法人代表被拘留;法人犯罪，法定代表人会受刑事处罚，等等，以上只是举例，不完全。
- 2.该法人如无成立上的缺陷(譬如出资瑕疵)，其亏损责任应由法人自己承担，既不是股东也不是法人代表。当然如果是国有企业，法人代表如有失职行为，严重程度达到刑法追究的程度或应给予行政处分时除外;
- 3.个人独资的法人，只要能分清法人财产和个人财产，亦不需法人代表承担民事责任。有限公司形式的法人在负债时，由公司以全部财产承担，不需股东个人承担，成立时有出资瑕疵的情形除外。

### （二）在发生矛盾纠纷时，法人代表、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

公司的法人代表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，成为法人代表后，其自然人格即被法人吸收，其以法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的民事行为所承担的责任都由法人承担。但行使与法人代表身份无关的民事行为而承担的责任由自己承担，法人代表行使代表权违法法律法规存在过错的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我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六种情况:

- (1)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;
- (2)向登记机关、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;
- (3)抽逃资金、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;
- (4)解散、被撤销、被宣告破产后，擅自处理财产的;
- (5)变更、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，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;
- (6)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告利益的。

这些违法行为仍然由法人来承担责任，法定代表人由此而引起的其他责任，法律并不免除，也就是可以给你行政处分、罚款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